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166號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陳時中